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徐如君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susan_shyu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500800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(1050080097_Attach01.pdf、1050080097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「教室教學的春天一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」於10月22日至10月23日北區研習場地變更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05年10月6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0504201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105年10月22日至10月23日北區場研習報名人數增加，故變更場地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科學館101會議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）。
- 三、研習名額增加至140人，額滿為止，本計畫將依「報名身份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其參與對象如下：
 - (一)本計畫之二十九所「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」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名單內教師「務必參加」。（若已參加過該單位於101學年度~104學年度辦理之「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毋須參與本次工作坊）。
 - 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國小、國中與高中職）教師結伴參加。

1_教務105/10/21 17:28



1050009064

有附件



(三)各縣市教育局之領域輔導成員。

(四)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。

四、請惠予與會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本案二十九所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之交通費及代課鐘點費，由核撥深耕學校辦理分組合作學習經費支應。

五、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27321104#82211。

六、檢附原函影本及計畫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

2016-10-21
09:44:46
交 文 章



裝



訂

線